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祐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功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家琪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7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㈠雇主為勞工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應以勞工「歷年每月之實際薪資所得」，依分級表規定之級距金額，按6%計算，而非以原告主張之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」或各年度平均薪資或全部任職期間之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；㈡就特別休假折給工資部分，應以「各該年度」當時正常工時工資（於年度結算而統一請求時以「各該年度」平均工資）為計算基準；就國定假日工資部分，應以「各國定假日」當時正常工時工資為計算基準；而非以原告主張之「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」為計算基準。故：

1、兩造就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，應依各自主張之原告「歷年每月之實際薪資所得」，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制作附，載明各自所主張之金額。（其中原證7之原告專戶明細表，無原告101年-103年之每月被告提撥金額部分，由本院另函查，兩造應儘速閱卷；如亦查無資料，得以各該年度平均薪資計算）

2、原告就特別休假折給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部分，於原所提出之附表外，應依㈡部分之說明，另提出依此方式修正後之附表（附表方式，參本裁定附表之方式自行修正），載明依此方式計算之金額。

3、被告亦應依㈡部分之說明，提出依此方式計算之金額。

三、就原告就所主張之：102年間原告因曾駕駛物流車發生交通

事故造成車損，車損賠償20,000元，與被告協議分4期清償，每期從薪資扣款5,000元部分：原告應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；被告應就此表明是否有爭執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

編號	薪資所得年月	所得金額	分級表規定提撥金額	按6%計算應提撥金額	被告提撥金額	差額（應補金額）
總計						